

#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罚（海）〔2026〕4号

当事人名称：乌海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滑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068003799X3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海北村西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8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执法人员对乌海市龙游湾湿地公园开展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存在向该湿地排放中水的行为。执法人员随即对你单位展开延伸检查，经查，你单位排污许可证载明，废水间接排放口排放去向为其他单位。你单位在未与龙游湾湿地管理方签订供水相关协议的前提下，自2025年11月16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向龙游湾湿地排放中水47.2万吨，上述排放行为与排污许可证核定的排放去向不符。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6年1月8日对你单位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证明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

场检查的相关情况。

2、2026年1月8日对你单位环保专工张振军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承认违法事实属实。

3、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2026年1月8日对你单位调查取证拍摄的照片。证明对你单位现场检查的相关情况。

4、2026年1月8日调取你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068003799X3)。证明违法主体为乌海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5、2026年1月8日调取你单位主要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乌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杨东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证明你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滑江,可以主持你单位全面工作。你单位主要负责人滑江委托张振军办理你单位相关环保事宜。

6、2026年1月8日调取你单位主要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7、2026年1月8日调取你单位《中水回用量统计表》。证明你单位2025年11月、2025年12月累计向龙游湾湿地排放中水47.2万吨。

8、2026年1月8日调取你单位“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数据。证明你单位2025年11月16日至2026年1月8日期间均达标排放。

9、2026年1月8日调取你单位排污许可证(副本),编号:9115030068003799X3001Y。证明你单位排污许可证中废水间接排放口排放去向为其他单位,你单位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为《城镇污

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3月2日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罚告(海)[2026]4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单位于2026年3月5日签收。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罚告(海)[2026]4号)和《乌海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公告》(公告[2024]3号)附件中第二类“违反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类(二)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序号11：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排放一般大气、水污染物的罚款范围为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户名：乌海市财政局

账号：请到乌海市海勃湾区沃野北路 3-11 号（405 办公室）申请虚拟账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